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330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裁處罰鍰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逾期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、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證人因本院110年度婚字第330號離婚等事件為證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抗告人甲○○○處罰鍰新臺幣15,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由抗告人配偶簽收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七第91頁），抗告期間1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抗告人抗告期間已於113年11月4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25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人家事抗告狀上本院收件章可憑，是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限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好瑄